

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城[2023]136号

关于康桥地区排水系统改造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:

你局《关于报送康桥地区排水系统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》(浦环基建[2022]133号)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- 一、为配合康桥路雨水泵站建设,完善区域排水系统,根据 区域排水专业规划,原则同意康桥地区排水系统改造工程项目建 议书。
- 二、本项目为雨污水管道工程,具体实施范围是:沿御山路 (恒河北路以北~康桥路)、御青路(京浦路~康桥路)、御水路(恒河北路~外环线)、恒河北路(御山路~御水路)、康桥路(康桥雨

水泵站~御秀路)等 5 条道路按规划敷设 DN1000-3000 雨水干管, 总长约 3.17 公里;沿京浦路(御青路~御水路)敷设 DN300 污水管,长约 0.25 公里;沿康桥路(康桥雨水泵站-御水路)、御水路(康桥路-康桥 2#污水泵站)敷设 DN400 污水放空管,长约 1.2 公里。

三、主要建设内容是: 雨污水排管工程, 道路、绿化等修复工程, 及相关附属工程, 以及管线、绿化搬迁等前期工作。

四、在下阶段工作中,应对项目用地及地上物情况进行调查,根据规划部门意见与行业管理要求,结合项目用地情况、相邻关系情况及其他相关因素对工程方案进行整体性研究,充分论证规模、线位、施工工艺等,注重与康桥路雨水泵站、康桥 2#污水泵站等的衔接,合理节约投资,降低工程造价。

五、本项目总投资额在工可批复中明确,所需资金由新区财力安排。

六、本项目由你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负责实施。 七、本批复有效期 12 个月。

八、后续各项工作应严格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规定开展。接文后,请在有效期内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(含《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目标表》)的编制和报批。在有效期内未能完成、确需延期的,应在有效期届满之日的30个工作日之前申请延期。

特此批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2月14日

抄送:新区政府、财政局、建交委、规划资源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。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2月15日印发